

证券代码：832459 证券简称：华澳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华澳能源全资子公司新疆华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投标方式，中标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5年的车辆租赁业务，向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该合同尚未签订，预计第一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11月，发生租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事项经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张戈、陈莉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银河街36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银河街36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86,472.7445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烃类、醇类产品的自产自销（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汽车加气、天然气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管道输送服务；成品油销售；燃气汽车的改装；危险货物运输（仅限许可证范围内）；普通货物运输；物流配送；风能、太阳能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燃气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代理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和电子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土地租赁，不动产租赁，天然气器具设施的销售、天然气相关设备材料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烟、润滑油、石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水处理专用设备及其配件、汽车（二手车除外）、轮胎、汽车配件、汽车饰品、车漆、装饰装潢材料、汽车用品、音响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化肥、计生用品、母婴用品、消防器材、营养保健品、水果、水产品、计算机耗材、电话卡、交通 IC 卡、农用物资、土特产、种子（包装）的销售；报刊杂志、音像制品的出租及销售；汽车装潢；汽车修理及维护；洗车服务；燃气供应咨询服务；代收代缴服务；天然气入户安装服务，入户工程代管代建服务；充电专用设备及器材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汽车充电服务，充电站（桩）建设与经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汽车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氢能源项目投资与经营；人力资源服务；劳务外包，站点委托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丁红刚

控股股东： 新疆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华澳能源占股比例 19.04%，同时华澳能源董事张戈任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陈莉任新疆华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尚未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是合理及必要的，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